

合同编号: CJZHT-20250028

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 漯河市教育局市直学校(含二级机构)房屋安全鉴定等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 漯河市教育局

鉴定单位: 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供委托单位与鉴定单位签订房屋安全鉴定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房屋安全鉴定，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进行检查、检测与验算，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活动。

3.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

4.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甲方：漯河市教育局

住所地：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 30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东 职务：/

委托代理人：郭俊伟 联系电话：0395—3183599

乙方：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770888595T）

住所地：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 17 号睿谷创新中心 2 区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管品武 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容丽 联系电话：15838232735

鉴于：

甲方为排查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校舍符合教学使用条件，保障教学秩序顺利进行，现需要对甲方市直学校(含二级机构)校舍安全性和抗震及可靠性进行鉴定。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鉴定服务，乙方同意依法依规对本合同所涉房屋进行安全性、抗震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情况

1.项目名称：漯河市教育局市直学校(含二级机构)房屋安全鉴定等服务项目

2.项目地址：漯河市辖区

3.结构类型：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等

4.建筑面积：680033.89 平方米

5.房屋鉴定范围：市直学校中小学校舍排查鉴定项目，共计21个单位，210个校舍，包含漯河市高级中学、漯河实验高级中学、漯河市第二高级中学、漯河市第三高级中学、漯河市第四高级中学、漯河市第五高级中学、漯河市体育运动学校、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解放路校区、漯河市实验中学、漯河市第三初级中学、漯河市第五初级中学、漯河市外语中学、漯河市第二实验中学、漯河市第二初级中学、实验小学、漯河市第二实验小学、漯河小学、漯河市第四实验小学、漯河市特殊教育学校、漯河市实验幼儿园、漯河市市直幼儿园。

第二条 委托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如下工作：
对建筑物进行☒安全性鉴定 ☒抗震鉴定 ☒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调查与检测

☒场地和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 ☒钢结构 ☐木结构 ☒其他

2. 房屋安全性鉴定

☒房屋结构承载力验算

☒房屋安全性鉴定评级

☒构件层次 ☒子系统层次 ☒鉴定系统层次

3. 房屋抗震鉴定

☒场地与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抗震能力验算

☒主体结构抗震措施鉴定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依据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依据为：

1. 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及施工相关资料等。

2. 规范、标准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等国家及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鉴定费用：

按建筑面积计费：2.99元/平方米，共 680033.89 平方米；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叁仟叁佰零壹元叁角叁分（¥2033301.33 元）（含税价）。

（二）支付方式：

☒ 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秦岭南路支行

户名：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52098472782

乙方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付款前乙方需开具与当期已完工并完成对应核算产值或结算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三）支付时间：

☒ 一次总付： / 。

☒ 分期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人员进场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提交正式检测鉴定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以实际房屋鉴定面积结算。

按照先票后款的付款原则，即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发票后，甲方按照发票上载明的金额支付。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乙方应当于本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 内出具安全鉴定报告成果（若检测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协商后工期顺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 叁套。

第六条 双方权力义务

（一）甲方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交工程设计图纸及施工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

整性负责；

2.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包括提供现场检测时所需要的水、电和场地等配合工作，以及检测工作面的粉刷层剔除及恢复等；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除本合同第四条第（一）项约定的鉴定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鉴定成果报告；

5.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

1. 按照甲方要求对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2. 严格履行各项合同条款及鉴定方案，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公正的服务；

3. 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鉴定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确保鉴定工作安全进行；

4. 完成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5. 对提交鉴定报告结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鉴定费用；

7. 乙方房屋鉴定工作的程序、方法和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8. 合同签订后的次日，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一次性告知甲方应当为本次鉴定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及应提供必要协助的一切事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应退还鉴定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 % 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的，应向甲方支付鉴定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逾期 3 日交付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所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应全额退回，并向甲方支付鉴定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照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 由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

(一)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甲方的联系人为：甄新亮，联系电话：13623958371
邮箱：lhsxab@163.com，邮寄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
305 号漯河市教育局。

乙方的联系人为：王容丽，联系电话：15838232735，邮箱：
605060530@qq.com，邮寄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 17 号睿谷
创新中心 2 区 12 号楼

双方及司法机关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文书及信息，可按上述方式送达，被送达一方拒收、代收、无人收或退件的均视为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书面变更送达（含视为送达）前，原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俊伟

(签字)

日期：

